

五矿资本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公

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准备。

三、《关于计提 2021 年半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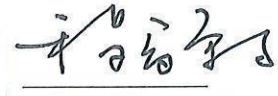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单飞跃



李明



程凤朝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